

資訊科技及廣播

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

數據视

ISSH32/18-19

創新科技發展

圖 1 一 選定地方本地/國內研發總開支相對 本地/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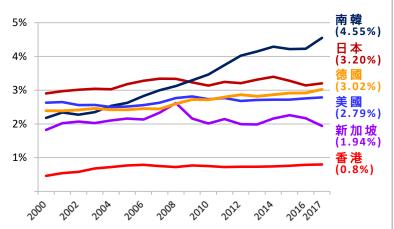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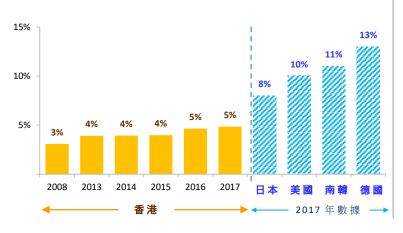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- 2017 年成功取得註冊的專利數目 (按申請人來源地劃分)



註:(*) 按成功取得註冊的專利數目排名。

圖 3 一 政府進行的研發活動開支佔本地/國內 研發總開支的比重



重點

- 研究及發展("研發")推動社會 創新,被認為是提升生產力和 促進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。 本地/國內研發總開支相對 本地/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是 量度研發密度的常用指標。
- 在香港,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比率自 2000 年起一直維持在不足 1%的低水平。在 2017 年,該比率為 0.8%,落後於多個已發展經濟體,例如南韓(4.55%)、日本(3.20%)、德國(3.02%)、美國(2.79%)及新加坡(1.94%)(圖 1)。
- 從專利註冊的數目反映,香港 研發投資金額偏低,無可避免 地導致有限的研發成果。香港 在 2017 年僅有 1 150 項專利 註冊,在 146 個選定經濟體中 排名第 36 位。這與內地、 日本、美國、南韓及德國等 位居前列的國家形成強烈對比 (圖 2)。
 - 在香港,政府進行的研發活動在香港,政府進行的研發活動在本地研發總開支所佔,與介第3%-5%的低水平,逾95%的研發開支則來自商界情況,的研發開支則來自商界情況,萬國(13%)、南韓(11%)、美國(10%)和日本(8%)等多個已發展經濟體,這些地發展經濟體的政府傾向更積極參與研發活動(圖3)。

創新科技發展(續)

圖 4 一 進行科技創新活動的商業機構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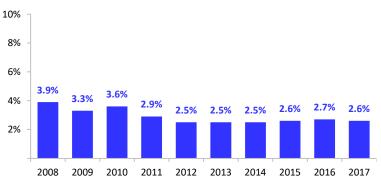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 一 創科基金撥款及商界用於科技創新的 開支



圖 6 一 商界的科技創新活動開支



重點

- 雖然商界進行的研發活動 開支佔本地研發總開支龐大 比重,但進行科技創新活動 的公司比率在 2008 年至 2017 年間卻由 3.9%縮減至 2.6%(圖 4)。
- 自1999年起,政府一直透過 創新及科技基金("創科基金") 撥款,協助本地公司提升 技術及為其業務注入創新 意念。
- 在過去 10 年,創科基金的 撥款已由 6 億港元倍增至 13 億港元。然而,相對於 同期商界的科技創新總 開支,創科基金的款項可謂 微不足道(圖 5)。
- 儘管政府的撥款有限,但 商界投入科技創新活動的 總開支仍然由 2008 年的 147 億港元飆升至 2017 年的 295 億港元(圖 6)。同期, 該等開支由企業自行承擔(即 自資)或由母公司承擔的比率 則維持在高水平,由 93%升 至 98%。

數據來源: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、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及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9年9月12日

電話:3919 3582